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11 月

目录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马奕飞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八）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幕。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沈 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拟发放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和总经理年薪（税前）均为 56.58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副职领导人平均年薪不超过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的 0.825 倍。

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沈 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下列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或收购股权资产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2、对外投资或收购固定资产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下列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或收购股权资产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对外投资或收购固定资产交易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3、公开转让标的评估价值 1,000 万元以上。	3、公开转让标的评估价值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二）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 （三）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五）制定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六）研究讨论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八）提名、推荐和讨论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推荐公司领导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九）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十）研究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指示、部署、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提出党委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制定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及相关制度，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三）研究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党内重要规章制度； （四）研究党委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纪委、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工作机构设置、编制和定员； （六）提名、推荐和决定党委管理的中层领导人员，决定中层领导人员后备人选，推荐领导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和纪检干部的提名、任免和奖惩； （七）研究决定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候选人；

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十一）评选表彰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十二）研究决定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十三）研究讨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问题决策、重大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四）其他需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公司改革总体方案，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全领域，对改革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九）审议批准因公出国（境）计划和预算； （十）研究决定重要的先进评比、表彰、推荐、奖励等事项； （十一）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及调整； （十二）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审议。